

证券代码：831029 证券简称：银丰棉花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杨雄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4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冯常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0,3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刘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

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代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永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建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5 日